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融资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7日